

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春

联系人：杨春

监测单位：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黄吉慧、冯金权、谢海滨、刘涛

建设单位：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860538351	电 话：0598-8291111
邮 编：366000	邮 编：365500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300-10-2 号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 69 号金诚大厦 A 座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300-1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农产品（复水笋、调味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0 吨农产品（复水笋干 4000 吨、调味笋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0 吨农产品（复水笋干 4000 吨、调味笋 2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3		
调试时间	202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16~2025.07.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兴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中实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中实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7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9%
实际总概算	10648 万元	环保投资	62.5 万元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09.12.17;</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 113 号);</p> <p>(5)《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68 号)。</p> <p>(8)《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福州兴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9)《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 月 6 日, 审批文号: 明环评告永(2022) 1 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p>				

	(10) 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证书编号 91350481MA8U6NL59M001X，2022年6月3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b>(1) 废水：</b></p> <p>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执行)。标准值详见表1-1。</p> <p><b>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项为 mg/L)</b></p> <table border="1"> <tr> <td>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 执行</td> <td>pH</td> <td>COD</td> <td>BOD<sub>5</sub></td> <td>SS</td> <td>NH<sub>3</sub>-N</td> </tr> <tr> <td>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r> </table> <p><b>(2) 废气：</b></p> <p>项目蒸煮工序会产生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以臭气浓度计)，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和表2中相应标准，标准值详见表1-2。</p> <p><b>表 1-2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r> <td>控制项目</td> <td>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td> <td>表2中相应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d>15m, 2000 无量纲</td> </tr> </table> <p><b>(3) 噪声：</b></p> <p>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1-3。</p> <p><b>表 1-2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r> <td>污染源</td> <td>污染物</td> <td>标准值</td> <td>来源</td> </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Leq dB(A)</td> <td>昼间≤65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55dB(A)</td> </tr> </table>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NH <sub>3</sub> -N 执行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	6~9	≤500	≤300	≤400	≤45	控制项目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表2中相应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m, 2000 无量纲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Leq dB(A)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55dB(A)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NH <sub>3</sub> -N 执行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	6~9	≤500	≤300	≤400	≤45																							
控制项目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表2中相应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m, 2000 无量纲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Leq dB(A)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55dB(A)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环评审批后开始建设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于2022年6月30日项目取得排污登记，2022年7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后因疫情原因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于2025年1月再次进行生产，2025年6月成立验收工作组。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并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6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
验收范围与内容	<p>本次验收工程为：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300-10-2 号，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内部分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前处理间等。项目实际投资 106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购置切菜机、封口机、煮锅等设备配套生物除臭箱、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6500 吨农产品（复水笋干 4000 吨、调味笋 2500 吨）的生产能力。年工作日 20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p> <p>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噪声处理措施及固废处理措施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07.16~2025.07.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需要整改</p>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gt; B[现场检查]     A --&gt; C[资料查阅]     A --&gt; D[委托监测]     C --&gt; E[报告审查]     E --&gt; F[召开验收会议]     F --&gt; G[提出验收意见]     G -- 合格 --&gt; H[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gt; B </pre>

## 表二

### 项目概况：

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300-10-2 号，主要为农副产品深加工。2021 年 11 月取得了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批准文号：闽发改备〔2021〕G030267 号。项目总投资 12710 万元，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500 吨农产品（复水笋干 4000 吨、调味笋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1 月委托福州兴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明环评告永〔2022〕1 号。

本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后。2022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购置切菜机、封口机、煮锅等生产设备配套生物除臭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6500 吨农产品（复水笋干 4000 吨、调味笋 2500 吨）的生产能力。在建设完成后于 2022 年 6 月项目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50481MA8U6NL59M001X。2022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后因疫情原因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于 2025 年 1 月再次进行生产，2025 年 6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

本次验收工程为：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300-10-2 号，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内部分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前处理间等。项目实际投资 106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购置切菜机、封口机、煮锅等设备配套生物除臭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6500 吨农产品（复水笋干 4000 吨、调味笋 2500 吨）的生产能力。年工作日 20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内部分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前处理间、包装线、杀菌冷却间、办公室、成品仓库	1栋，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内部分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前处理间、包装线、杀菌冷却间、办公室、成品仓库	租赁	无变化	否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无变化	否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依托	无变化	否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无变化	否
	供热系统	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依托	无变化	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内设置的排风通道连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车间内设置的排风通道连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无变化	否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无变化	否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	新建	无变化	否
	固废治理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堆场1个，集中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养殖户给牲畜食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新建	无变化	否

## 2.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环评产能	验收时产能	备注
1	复水笋干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
2	调味笋	2500 吨/年	2500 吨/年	/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材料/能源	环评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笋干（干货）	500吨/年	500吨/年	用于复水笋干生产	外购笋干不得使用硫磺熏烤过的笋干
2	笋干（干货）	315吨/年	315吨/年	用于调味笋生产	
	调味包	20吨/年	20吨/年		
3	自来水	11528吨/年	11454吨/年	/	
4	电	3万kwh/a	3万kwh/a	/	
5	蒸汽	400m <sup>3</sup> /a	400m <sup>3</sup> /a	/	
备注					

## 2.2 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

根据现场调查：全厂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20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生活用水量约为 0.5t/d（100t/a）、浸泡用水量为 40.75t/d（8150t/a）、清洗用水约为 6t/d（1200t/a），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2t/d（400t/a），蒸煮用水约为 7.92t/d（1584t/a），杀菌用水约为 0.1t/d（20t/a）。

### (2) 排水

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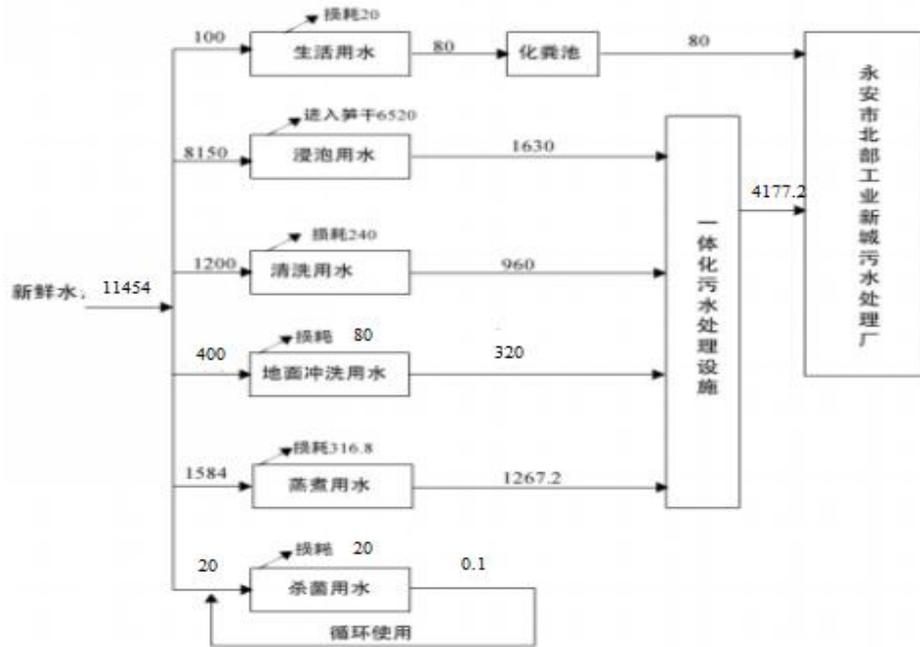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切菜机	5	6	台	备用1台
2	封口机	2	3	台	备用1台
3	煮锅	11	13	台	备用2台
4	漂桶	15	19	个	备用4台
5	龙吊	2	3	台	备用1台
6	杀菌锅	1	1	台	/
7	喷码机	1	1	台	/
备注	因实际生产需求，新增设备作为备用设备平日无使用，未扩大生产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备用生产设备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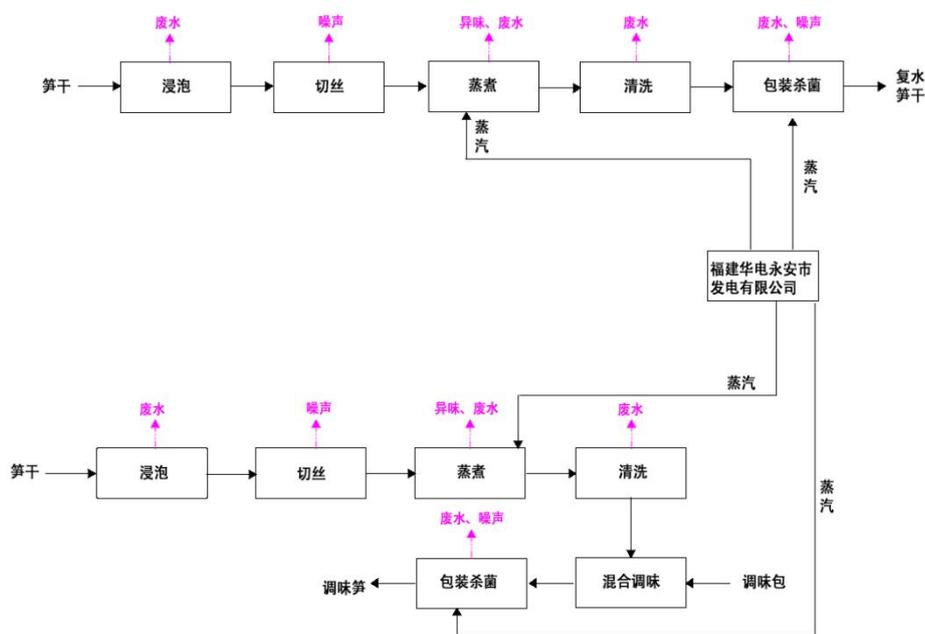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 工艺流程说明：

(1) 复水笋干：将外购的笋干加水浸泡，送入切菜机切丝后放入煮锅蒸煮（蒸汽由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蒸煮完成后清洗、包装杀菌（蒸汽由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后即为成品复水笋干。

(2) 调味笋：将外购的笋干加水浸泡，送入切菜机切丝后放入煮锅蒸煮（蒸汽由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蒸煮完成后清洗，加入调味包混合调味后包装杀菌（蒸汽由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即为成品调味笋。

2.6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浸泡废水、蒸煮废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杀菌废水	清净下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蒸煮异味	臭气浓度	排风通道+生物除臭塔+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污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浓度	主要产臭单元为地理式结构，加强管理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清理，外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 2.7 项目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2.7.1 根据现场调查：

原环评生产设备数量为：切菜机 5 台、煮锅 11 个、漂桶 15 个等。实际为：切菜机 6 台、煮锅 13 个、漂桶 19 个等。因实际生产需求，新增设备作为备用设备平日无使用，未扩大生产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没有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重大变动判定，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变化	没有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没有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切菜机 6 台、煮锅 13 个、漂桶 19 个等	因实际生产需求，新增设备作为备用设备平日无使用，未扩大生产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没有变动。

			没有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没有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址未变化	没有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	没有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加无组织排放	没有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没有变动
		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没有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没有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没有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未改变噪声、土壤	没有变动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没有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没有变动
结论			没有变动

综上所述，以上项目未发生变动，没有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为：臭气浓度。

蒸煮异味：采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① 蒸煮异味



废气收集口



蒸煮异味：采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拉大设备与厂区距离，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表 3-2 项目主要固废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危险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1t/a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泥沙等	一般工业固废	/	/	2t/a	/	一般固废堆场	定期清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笋		/	900-999-99	26t/a	/		收集后外售给养殖户给牲畜食用



一般固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抄录）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4-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蒸煮工序异味(DA001)	臭气浓度	车间内设置的排风通道连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和表2中相应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浓度	主要产臭单元为地理式,加强管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5、SS、NH3-N	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3-N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Leq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养殖户给牲畜食用。 2、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和维护; ②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落实“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验收平台。 5、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可行。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可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性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州兴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0103595985426U）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6日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1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污水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已落实。 蒸煮异味：采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减缓施工和运输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落实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一般固废必须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养殖户给牲畜食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5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自行验收及申报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50481MA8U6NL59M001X
6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5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4\text{t/a}$ 。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污染排放量 COD 为 0.25t/a、 $\text{NH}_3\text{-N}$ 为 0.01t/a，项目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允许排放总量的要求。

表五

5.1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蒸煮异味处理设施进、出口	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
	厂界下风向			/
	厂界下风向			/
	厂界下风向			/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 2天	/
噪声	厂区边界	厂界噪声 LAeq	昼间1次, 2天	/

二、监测点位



表六

6.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K-WRY003/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K-WRY003/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10 无量纲
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R224CN/电子天平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B-12C/COD回流消解仪	4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B-Z/生化培养箱	0.5mg/L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dB)

6.2.1 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综合气象测定仪	NK5500	ZM-YQ-060	2025.10.31
2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ZM-YQ-088-01	/
3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ZM-YQ-088-02	/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M-YQ-055-01	2026.03.17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ZM-YQ-056-01	2026.03.10
6	便携式 pH 计	PHB-4	ZM-YQ-104	2025.09.19
7	便携式 pH 计	PHB-4	ZM-YQ-111	2026.06.16
8	电子天平	AR224CN	ZM-YQ-053-01	2025.10.22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M-YQ-011	2025.10.22
10	COD 回流消解仪	6B-12C	ZM-YQ-041	2025.10.22
11	生化培养箱	Spx-150 B-Z	ZM-YQ-021	2025.10.22

### 6.3 监测人员

姓名	上岗证书号	负责项目	姓名	上岗证书号	负责项目
冯金权	ZEP001	废气的采样/废水的采样	黄吉慧	ZEP034	废气的采样/废水的采样
谢海滨	ZEP018	废气的采样/噪声的检测	刘涛	ZEP025	废气的采样/噪声的检测
王国伟	ZEP005	废气的分析	况林昌	ZEP019	废气的分析
罗欣	ZEP027	废气的分析/废水的分析	冯立	ZEP035	废气的分析/废水的分析
林巧凤	ZEP012	废气的分析	周圆	ZEP036	废水的分析
李琴	ZEP028	废气的分析	/	/	/

### 6.4 水质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氨氮	2005187	25.4±1.3	24.9	/	/	-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91	74.0±5.4	77.4	/	/	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2	89.2±8.3	85.6	/	/	-3.6	合格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2.51	2.57	2.36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82	176	3.35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67.2	66.4	1.20	/	合格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无量纲)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无量纲)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pH	现场平行样	/	7.3	7.3	/	0.0	合格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分析全过程严格按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污水监测

技术规范》(HJ 91.1-2019 部分代替 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以及相应的水质检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的质控措施。pH 值现场测试, pH 计使用前用标准物质(标准物质编号: BW104030-B-500, pH=6.864(25℃))以及标准物质(标准物质编号: BW104031-C-500, pH=9.182(25℃))进行校准。其中悬浮物单独(或定量)采样

### 6.5 噪声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噪声测定仪	AWA5688	ZM-YQ-055-01	2025.07.16	93.8	93.8
			2025.07.17	93.8	9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ZM-YQ-056-01	/	校准声源	
			/	94.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环评日均生产量	实际日均生产量	产能负荷
2025.07.16	废水、废气、噪声	20 吨复水笋、12.5 吨干调味笋	15.36 复水笋干、9.6 调味笋	76.8%
2025.07.17	废水、废气、噪声	20 吨复水笋、12.5 吨干调味笋	16.5 复水笋干、10.31 调味笋	82.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07.16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1	7.1	7.2	7.1	/
		悬浮物	mg/L	56	63	65	68	63
		氨氮	mg/L	5.62	5.64	5.43	5.51	5.55
		化学需氧量	mg/L	388	402	413	394	3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3	120	124	118	119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3	7.2	7.2	7.3	/
		悬浮物	mg/L	23	16	15	19	18
		氨氮	mg/L	2.57	2.65	2.59	2.63	2.61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192	218	186	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8	67.0	73.0	63.9	68.9
2025.07.17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1	7.1	7.2	7.0	/
		悬浮物	mg/L	46	51	49	53	50
		氨氮	mg/L	5.57	5.59	5.46	5.51	5.53
		化学需氧量	mg/L	381	413	407	390	3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7	124	118	112	115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2	7.3	7.3	7.4	/
	悬浮物	mg/L	17	19	22	16	19
	氨氮	mg/L	2.61	2.58	2.64	2.54	2.59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215	192	179	1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6	74.0	68.6	66.3	70.1
备注	现场采样人员：黄吉慧、冯金权、谢海滨、刘涛；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处理系统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备注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两日浓度均值 (mg/L)	7.0~7.2	399	117	56.5	5.54	/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两日浓度均值 (mg/L)	7.2~7.4	199	69.5	19	2.6	/
根据企业提供：废水排放量 (4177.2t/a)	平均排放量 (t/a)	/	0.83	0.29	0.079	0.01	/
平均去除率 (%)		/	50.13	40.6	66.37	53.45	/
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浓度		/	60	20	20	8	/
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量 (t/a)		/	0.25	0.084	0.084	0.01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实际排放量 (t/a)		/	0.25	0.52	0.62	0.01	企业排放浓度低于园区污水厂排放标准的，按企业排放量计
允许排放量 (t/a)		/	0.259	/	/	0.034	/
总量符合性分析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根据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为 7.2~7.4、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07.16	蒸煮异味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851	977
	蒸煮异味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724
2025.07.17	蒸煮异味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977	977
	蒸煮异味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630	724
备注	现场采样人员：谢海滨、刘涛、黄吉慧、冯金权。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处理系统	项目	废气排放量	臭气浓度
蒸煮异味处理设施进口	两日浓度均值（无量纲）	/	977
	平均排放量（t/a）		/
蒸煮异味处理设施出口	两日浓度均值（无量纲）	/	724
	产生量（t/a）		/
平均去除率（%）			25.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表 2 中相应标准			2000
达标分析			达标
实际排放总量（t/a）			/
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总量（t/a）			/
总量符合性分析			/

根据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蒸煮异味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臭气浓度 630~724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表 2 中相应标准。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7.1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2
		厂界下风向 2#	无量纲	11	10	10	11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2	11	12	10	
		厂界下风向 4#	无量纲	11	10	12	11	
2025.07.17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2
		厂界下风向 2#	无量纲	10	10	11	11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1	10	12	11	
		厂界下风向 4#	无量纲	10	12	10	12	
备注	1、采样人员：谢海滨、刘涛； 2、2025.07.16 天气参数：环境温度：32.5℃-33.4℃；大气压：97.6kPa；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风速：<2m/s； 3、2025.07.17 天气参数：环境温度：31.2℃-32.7℃；大气压：98.7kPa-98.8kPa；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风速：<2m/s。 4、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即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表 7-7 无组织废气统计结果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2025.07.16	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2（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07.17	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2（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浓度最大值为 12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 7.2 噪声治理设施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2025.07.16	N1	17:09	55.5
	N2	17:16	57.1
	N3	17:23	54.8
	N4	17:31	58.1
2025.07.17	N1	17:07	56.2
	N2	17:14	57.6
	N3	17:22	58.3
	N4	17:29	54.8
备注	1、现场检测人员：谢海滨、刘涛； 2、2025.07.16 昼间环境温度：32.7℃；大气压：97.6kPa；天气：晴；风速： <2m/s； 3、2025.07.17 昼间环境温度：33.6℃；大气压：98.7kPa；天气：阴；风速： <2m/s。		

在厂界周围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 7.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表 7-9 固体废物调查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危险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1t/a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泥沙等	一般工业固废	/	/	2t/a	/	一般固废堆场	定期清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笋		/	900-999-99	26t/a	/		收集后外售给养殖户给牲畜食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养殖户给牲畜食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5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4\text{t/a}$ 。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污染排放量 COD 为  $0.25\text{t/a}$ 、 $\text{NH}_3\text{-N}$  为  $0.01\text{t/a}$ 。项目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允许排放总量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总结论

#### 8.1 企业基本情况

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300-10-2 号, 主要为农副产品深加工。2021 年 11 月取得了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批准文号: 闽发改备[2021]G030267 号。项目总投资 12710 万元, 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 购置生产设备, 建设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 可达到年产 6500 吨农产品(复水笋干 4000 吨、调味笋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1 月委托福州兴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审批文号: 明环评告永(2022) 1 号。

本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后。2022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 购置切菜机、封口机、煮锅等生产设备配套生物除臭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 形成年产 6500 吨农产品(复水笋干 4000 吨、调味笋 2500 吨)的生产能力。在建设完成后于 2022 年 06 月项目取得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50481MA8U6NL59M001X。2022 年 07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后因疫情原因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于 2025 年 01 月再次进行生产, 2025 年 06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

本次验收工程为: 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300-10-2 号, 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 栋, 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 内部分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前处理间等。项目实际投资 1064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 购置切菜机、封口机、煮锅等设备配套生物除臭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 形成年产 6500 吨农产品(复水笋干 4000 吨、调味笋 2500 吨)的生产能力。年工作日 200 天, 每日 1 班,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①废水：

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②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为：臭气浓度。

蒸煮异味：采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③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拉大设备与厂区距离，加强厂区绿化。

### ④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养殖户给牲畜食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为 7.2~7.4、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 ②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蒸煮异味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臭气浓度 630~724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表 2 中相应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浓度最大值为 12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③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监测值范围 54.8~58.3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④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CODcr≤0.259t/a、NH<sub>3</sub>-N≤0.034t/a。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污染排放量 COD 为 0.25t/a、NH<sub>3</sub>-N 为 0.01t/a。项目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允许排放总量的要求。

⑤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是否合格判断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481MA8U6NL59M001X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	本项目未采用分期建设，当前建设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受到处罚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合格

### ⑩验收总结论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基本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且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 建议

(1)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2) 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3)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

(4) 加强对废水全程管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闽发改备[2021]G030267号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300-10-2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500吨农产品（复水笋干4000吨、调味笋2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500吨农产品（复水笋干4000吨、调味笋2500吨）		环评单位	福州兴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告永（20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6.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中实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中实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481MA8U6NL59M001X			
	验收单位	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27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39%			
	实际总概算	10648万元				环保投资	62.5万元		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34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天			
运营单位	福建永安弘兴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81MA8U6NL59M		验收时间	2025.07.16~2025.07.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1.145	0.728	0.417	/	/	0.417	0	0	0.417
	化学需氧量	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300									
	悬浮物	0		4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724	2000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99.53	99.53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